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85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B区10号楼B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话参会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大新药领域的布局，创新企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公司拟出资6500万元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共同设立“福建广明方医药创新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新药产业投资基金”），以期抓住药品一致性评价及药品注册许可人制度机遇，整合行业创新资源，为上市公司打造发展新平台。

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满足临床需求的药品及医疗器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及已经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创新药技术；抓住一致性评价机遇，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直接或间接持有药品的批准文号，并全部或部分占有市场销售权；境外已经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境外已临床药品技术引进；持有优质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备查文件

-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新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4日